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2.4、2.5、3.2、7.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的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7 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合同的签收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5 诉讼时效	8.1 年龄错误
2.1 保障计划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合同内容变更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2.3 等待期	5 合同解除	8.4 争议处理
2.4 保险责任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释义
2.5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e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e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见9.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您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障计划 |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各保障计划的给付限额、给付比例和给付次数上限见附表1。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 2.3 | 等待期 |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附表2约定的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无论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 意外伤害 （见9.2）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附表2约定的疾病，且在指定互联网医院（见9.3）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见9.4）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1. 药品处方是由指定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的，且对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需的药品； 2.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通过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在线购买； 3. 药品须为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见 9.5）中的药品，具体的药品清单以我们提供的服务手册中载明的药品清单为准； 4. 每次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不超过 7 天或不超过该药品最小销售单位，每次在线问诊开具的药品种类不超过 5 种； 5. 开具电子处方时该药品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上市。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完成在线问诊及药品费支付的一次流程，为一次就诊。 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互联网医院就诊，我们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月度给付次数上限见附表1。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给付限额或累计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次数达到年度给付次数上限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6）；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 （6）被保险人非疾病性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包括预防性、保健性、转变性别所引发的药品费用； （7）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8）不属于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9）虽然有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7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或开具的药品种类超过 5 种部分的药品费用； （10）药品电子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在指定互联网医院进行在线问诊治疗时，应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理赔授权委托，对实际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将由我们与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我们不再另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	---------------	--------------------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9.7）。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

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 | |
|-----|---------------|---|
| 8.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8.3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8.4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 | | |
|-----|------------------|---|
| 9.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 9.2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 9.3 | 指定互联网医院 | <p>互联网医院指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医疗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p> <p>本合同指定互联网医院具体以我们提供的清单为准，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我们保留对指定互联网医院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p> |
| 9.4 | 合理且必需 | <p>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与接受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p> <p>(2) 医生处方要求且对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需；</p> <p>(3) 与接受治疗当地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p> <p>(4) 非主要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p> <p>(5)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p> <p>对医疗费用是否合理且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p> |
| 9.5 | 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 | 具体以我们提供的清单为准，您可以通过 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 。我们保留对 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 9.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未 满 期 净 保 险 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 满 期 净 保 险 费=最 后 一 期 已 付 保 险 费×（1-35%）
× $\left(1-\frac{\text{该 保 险 费 所 保 障 的 已 经 过 天 数}}{\text{该 保 险 费 所 保 障 的 天 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
计算。

附表 1

中意e药保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	普惠版	升级版
给付限额	年度限额5000元；每次限额500元	年度限额10000元；每次限额500元
给付比例	50%	80%
给付次数	每年限10次，每月限1次	每年限20次，每月限2次

附表 2

疾病清单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奥迪括约肌痉挛	108	急性咽喉炎	215	沙眼
2	斑疹伤寒	109	急性咽炎	216	视网膜炎
3	急性鼻窦炎	110	厌食病	217	其他蚊媒介的病毒性发热
4	急性鼻炎	111	药物性肝损害	218	花斑癣
5	便秘	112	叶酸缺乏症	219	鸡眼
6	播散性念珠菌病	113	阴虚火旺证	220	外阴尖锐湿疣
7	肠道感染	114	营养不良	221	点状角化病(掌跖)
8	肠道菌群失调	115	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222	局限性多汗症
9	肠易激综合征	116	晕动病	223	后天性毛囊角化病
10	痤疮	117	早期梅毒	224	毛囊炎
11	胆石症	118	支气管肺炎	225	皮肤类病
12	胆囊炎	119	支气管哮喘	226	皮肤挫伤
13	氮质血症	120	支气管炎	227	皮肤溃疡
14	低钙血症	121	肢痛	228	皮肤脓肿
15	毛滴虫病	122	脂肪肝	229	以皮肤和黏膜损害为特征的病毒性感染
16	耳聋	123	痔疮	230	皮肤真菌感染
17	发热	124	肾阴亏虚证	231	皮炎
18	反流性食管炎	125	坐骨神经痛	232	皮肤瘙痒
19	非感染性腹泻	126	泌尿系结石	233	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0	局部性肥胖症	127	风寒湿痹证	234	生殖器疱疹
21	肺风痰喘	128	肝郁气滞证	235	特应性皮炎
22	肺气肿	129	慢性气管支气管炎	236	荨麻疹
23	肺炎	130	胃脘痛	237	瘢痕疙瘩
24	风寒感冒证	131	心脾两虚证	238	便血
25	腹痛	132	中暑	239	男性勃起障碍
26	功能性腹泻	133	疮疡	240	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
27	肝胆兼证	134	创伤病	241	盗汗
28	肝功能不全	135	创伤后伤口感染, 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42	肺脓肿伴有肺炎
29	肝损伤	136	带状疱疹, 无并发症	243	风热感冒证
30	感冒	137	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244	风炎热毒证
31	急性感染性肠炎	138	胆囊结石	245	肝火旺盛证
32	感染性腹泻	139	外伤证	246	肝气郁结证
33	更年期综合征	140	冻伤	247	病毒性结膜炎
34	功能障碍性子宫出血	141	急性风湿性关节炎	248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结核
35	骨质疏松	142	复发性口腔阿弗他溃疡	249	脾肾阳虚证
36	关节痛	143	感染性结膜炎	250	脾胃虚寒证
37	关节炎	144	干眼综合征	251	脾胃亏虚证
38	急性冠周炎	145	肛窦炎	252	水轮气虚血亏证
39	变应性鼻炎	146	骨折延迟性愈合	253	气血两虚证
40	过敏性皮炎	147	骨质增生	254	气滞血瘀证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41	呼吸道感染	148	变应性结膜炎	255	暑湿证
42	黄疸	149	滑膜炎	256	湿热瘀阻证
43	蛔虫病	150	滑膜炎和腱鞘炎	257	盲和视力低下
44	急性扁桃体炎	151	肌肉挛缩	258	外伤血瘀证
45	急性胃肠炎	152	肌肉劳损	259	胃肠气胀及有关情况
46	急性胃炎	153	近视	260	泄泻病
47	急性支气管炎	154	肩关节扭伤	261	心悸
48	甲状腺肿	155	肩周炎	262	牙髓炎
49	结核病	156	角膜炎	263	踝关节扭伤
50	结膜炎	157	接触性皮炎	264	腕管综合征
51	咳嗽	158	筋膜炎	26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52	口疮	159	颈椎病	266	阴虚内热证
53	口腔黏膜溃疡	160	泌尿生殖系部位的念珠菌病，其他的	267	指关节扭伤
54	口腔炎	161	泌尿道感染，部位未特指	268	腕关节扭伤
55	口腔感染	162	尿频	269	慢性鼻窦炎
56	溃疡性结肠炎	163	尿失禁	270	慢性鼻炎
57	类风湿性关节炎	164	脓疱病	271	慢性扁桃体炎
58	痢疾	165	膀胱炎	272	慢性胆囊炎
59	淋巴结结核	166	单纯疱疹	273	耳鸣
60	流行性感冒	167	皮肤感染	274	肥胖病
61	慢性浅表性胃炎	168	皮肤和皮下组织其他局部感染	275	腹泻
62	慢性胃炎	169	湿疹样皮炎	276	肝胆湿热证
63	慢性支气管炎	170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局部感染	277	肝功能检查的异常结果
64	泌尿道感染	171	身体浅表损伤	278	蛲虫病
65	梅尼埃〔美尼尔〕病	172	晒伤	279	小儿咳嗽
66	尿道炎	173	肌腱和肌肉损伤	280	火热炽盛证
67	偏头痛	174	特应性神经性皮炎	281	甲癣
68	贫血	175	肾结石	282	痰涎壅盛证
69	气血不足证	176	身体烧伤	283	头痛
70	风热证	177	体癣	284	胃痛
71	乳腺增生	178	头皮糠疹	285	小儿泄泻病
72	三叉神经痛	179	损伤	286	增生性牙龈炎
73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80	眼科杂病	287	维生素 E 缺乏
74	神经衰弱	181	眼疲劳	288	单纯性牙周炎
75	肾虚精亏证	182	腰肌劳损	289	维生素 D 缺乏
76	肾虚证	183	腰痛	290	急性鼻咽炎〔感冒〕
77	失眠	184	中耳炎	291	大泡性角膜炎
78	湿疹	185	阳痿	292	肝肾阴虚证
79	十二指肠溃疡	186	多动障碍	293	慢性气管炎
80	食欲缺乏	187	急惊风	294	播散性带状疱疹
81	视疲劳	188	饮食性钙缺乏	295	风湿性关节炎
82	手癣	189	维生素 B 缺乏病	296	急性阴道炎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83	暑热证	190	功能性消化不良	297	盆腔炎
84	水肿病	191	饮食性锌缺乏	298	急性喉炎
85	痰湿证	192	白带	299	肛门生殖器尖锐湿疣
86	痛风	193	输卵管炎和卵巢炎	300	毛囊角化病
87	头晕	194	女性盆腔炎	301	急性喘息性支气管炎
88	脱发	195	内分泌失调	302	肺脓肿不伴有肺炎
89	维生素 A 缺乏	196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炎	303	急性全鼻窦炎
90	维生素缺乏病	197	痛经	304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91	慢性萎缩性胃炎	198	外阴瘙痒症	305	急性胆囊炎
92	消化性溃疡，部位未特指（急性，伴有出血）	199	先兆流产	306	慢性腹泻
93	胃肠炎	200	胃肠道念珠菌感染	307	肝胆湿热气滞证
94	胃寒证	201	阴道炎	308	湿热下注证
95	胃痉挛	202	月经不规则	309	脚癣
96	胃溃疡	203	子宫平滑肌瘤	310	痰蒙神窍证
97	胃酸过多	204	宫颈炎性疾病	311	慢性牙周炎
98	胃胀病	205	子宫内膜炎	312	慢性咽炎
99	胃炎	206	鼻出血	313	肺肾阴虚证
100	饮食性硒缺乏	207	鼻塞	314	带状疱疹，伴有其他并发症
101	细菌性结膜炎	208	慢性喉炎	315	风湿痹病
102	消化性溃疡	209	疱疹性咽峡炎	316	细菌性阴道炎
103	哮喘	210	慢性结膜炎	317	其他女性盆腔炎症性疾病
104	眩晕	211	巩膜炎	318	肺结核
105	牙痛	212	角膜溃疡	319	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106	化脓性牙龈炎	213	角膜烧伤	320	药物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107	急性牙周炎	214	葡萄膜炎〔色素膜炎〕		

（完）